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總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由總統公布,其中第九條第一項明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鑑於疫情對產業及就業情勢之影響,除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企業提供紓困、補貼、貸款及振興措施外,勞動部為穩定勞雇關係,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爰依該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規定,擬具「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及主管機關。(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主管機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所採行之紓困、補貼及 協助措施。(第三條)
- 三、延緩繳納勞工保險保險費、就業保險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 金之申請資格及期間。(第四條)
- 四、生活補貼之對象、金額及發給方式。(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五、紓困貸款之對象、貸款額度與利率、貸款利息補貼之方式及作業程 序。(第七條至第九條)
- 六、免除主管機關督導授信措施,與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依據本辦法辦 理授信等事項之經辦人員相關責任。(第十條)
- 七、生活補貼與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申請程序,及違反規定之撤銷或廢止事由。(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 八、領取補貼者或承貸金融機構配合查對之規定。(第十二條)
- 九、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事業單位、法人或團體提供審核作業所需 必要資料之依據。(第十四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 法

1	泫	寸
1	ボ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 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說明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致受損嚴重之弱 勢勞工,爰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 定:「前二項之產業、事業、醫療(事) 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 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訂定本 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 第三條 主管機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影響之勞工,得採行下列紓困、補 貼及協助措施:
 - 一、協助穩定勞雇關係及培育人才。
 - 二、降低受影響勞工及失業勞工生計 衝擊。
 - 三、創造就業機會及促進就業。
 - 四、延緩勞工保險保險費、就業保險保 險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之 繳納。
 - 五、提供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 勞工生活補貼。
 - 六、提供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措施,由主管 機關訂相關計畫,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 等經費辦理。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為協助受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所採行之 紓困、補貼及協助措施,主要項目如 下:
- (一)協助穩定勞雇關係及培育人才:包括工作環境改善補助措施、擴大創業貸款適用對象與提供還款緩衝之優惠、補助庇護工場營運費用、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以及支援交通部推動觀光產業紓困計畫等措施。
- (二)降低受影響勞工及失業勞工生計 衝擊:針對受影響之在職勞工,擴 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 就業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措 施;針對失業勞工則提供增辦失業 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擴大公共服務 就業計畫等措施。
- (三)創造就業機會及促進就業:推動安 穩僱用計畫及安穩青年就業計畫 等措施。
- (四)延緩勞工保險保險費、就業保險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之繳納: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

- 退休金條例退休金投保(提繳)單 位或被保險人,提供保險費及勞工 退休金條例退休金緩繳措施。
- (五)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 生活補貼:為協助因受疫情衝擊致 收入受影響之在職自營作業者或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提供其生活補 貼,以維持其生活所需。
- (六)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勞工,提供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其度過疫情困境。
-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相關計畫措施之規定及經費來源。
- 第四條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退休金投保 (提繳)單位或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者,得申請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 條例退休金延緩繳納:
 - 一、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行政 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之事業單 位。
 - 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 影響之產業或事業。
 - 三、與前款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 險人。

前項延緩繳納期間最長六個月,延 緩繳納期間免徵滯納金。

第一項所定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 延緩繳納之月份、申請方式及受理期間 等相關事宜,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之投保(提繳)單位及被保險人度過 難關,針對依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 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實施 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各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期 定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 等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 供勞工保險保險費、就業保險保險費 或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緩繳措 施,爰第一項明定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之措施內容。
-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保險費或勞工退 休金延緩繳納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及 期間免徵滯納金。
-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延緩繳納之月份、申 請方式及受理期間等相關事宜,由主 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五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營作業者 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符合下列各款情 形者,得申請生活補貼:
 - 一、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 日已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措施之生活補 貼申請資格。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補貼措施旨 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在職弱勢勞 工,爰補貼對象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無一定雇

仍在加保中。

-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之勞工 保險月投保薪資於主管機關公告 金額以下。
- 四、一百零七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 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
- 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其以所屬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且在疫情期間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申請補貼時均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加保者。
- 三、又本項補貼措施以協助弱勢勞工維持生活之目的,爰補貼對象為一百零九年三月之月投保薪資於主管機關公告金額以下及一百零七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徵標準。
- 第六條 前條所定生活補貼,經審核通過 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一次 發給三個月。

前項所定生活補貼,與其他機關所 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 一適用,不得重複。

第七條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 勞工,得向金融機構申請勞工紓困貸 款,每人最高新臺幣十萬元,並由財團 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 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前項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加百分之一計算。

第一項貸款每人限申請一次。

第一項貸款之利息,主管機關得予 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

前項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紓 困貸款利息補貼,應擇一適用,不得重 複。

- 一、第一項明定前條所定生活補貼之金額及發給方式。
- 二、第二項所稱性質相同,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或其他機關以緩濟急原則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等相關措施,以明確不得重複請領原則。
- 一、第一項定明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影響之勞工,得申請勞工紓困貸款額 度,並由政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 度過疫情困境。
- 二、第二項參酌經濟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所定紓困振興辦法貸款利率,定明勞工 好困貸款利率最高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加百分之一計算。
- 三、基於貸款資源有限,第三項定明紓困 貸款每人限申請一次。
- 四、第四項定明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期限。
- 五、考量國家協助疫情紓困資源不重複 補貼原則,於第五項明定勞工紓困貸 款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之紓困貸款 利息補貼,僅得擇一請領。

第八條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相關作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相關作業委由經

業,主管機關得委由經理銀行辦理。

第九條 勞工紓困貸款資金,由承貸金融 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承貸金融機構為審核勞工紓困貸 款資格,得請主管機關提供申請人參加 勞工保險等必要資料。

第十條 主管機關督導及執行授信措施,或承貸金融機構與信保基金辦理本辦法相關貸款及信用保證,各經辦人員非屬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損失,民營金融機構與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主管機關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 理銀行辦理之依據。

- 一、第一項規定勞工紓困貸款之資金來 源。
- 二、為承貸金融機構審核申請貸款人之 必要,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提供承 貸金融機構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資 料。

辦理本辦法相關貸款與信用保證之主管 機關、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得免除 相關責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生活補貼與勞工 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申請資格、應備文 件、資料、申請方式、申請期間、貸款 還款期限及行政費用等相關事宜,由主 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應備文件、資料有欠缺,經通 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 予受理。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查核本辦法所定 生活補貼與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 發給及執行等情形,得查對相關資料, 領取補貼者或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
- 一、為明確補貼相關事項,以維護受補貼者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生活補貼與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申請資格、應備文件、資料、申請方式、申請期間、貸款還款期限及行政費用等相關事宜,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 二、第二項明定不予受理申請之情事。
- 一、領取補貼者或承貸金融機構配合查 對。
- 二、勞工紓困貸款所需資金由承貸銀行 自有資金辦理,主管機關提供貸款利 息補貼,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 存補貼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得委由 經理銀行監督補貼撥款,並得派員前 往瞭解補貼作業情形。

第十三條 申請生活補貼或紓困貸款利 息補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發 給;已發給者,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一、不實申領。

主管機關得撤銷、廢止、追繳本辦法之生活補貼或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情事。

二、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四、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審核作業所	為利本辦法所定紓困補貼及協助措施審
需,得請求相關機關、事業單位、法人	核作業之進行,爰規定主管機關得請求相
或團體提供必要之資料。	關機關、事業單位、法人或團體提供辦理
	審核作業所需必要資料之依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	本辦法施行日期。
年四月二十日施行。	